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巩义市第三高级中学 乙方（供应商）：巩义市鑫海联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 自愿的基础上， 双方依据（项目名称：巩义市第三高级中学空调购置项目、编号：巩财询价采购-2025-7）采

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所购材料的序号、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价（元）
1	1.5P 壁挂式空调	海尔	KFR-35GW/A0MCC82	157	台	2880	452160
2	5P 柜式空调	海尔	KFRd-120LW/5YAF82	28	台	6911	193508
合同总价款		小写：645668.00 元，大写：陆拾肆万伍仟陆佰陆拾捌元整					
注：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 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二、质量技术要求及验收方法：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按产品质量标准验收。

甲方应当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 供货方式：

1. 交货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收货人：徐长生；电话：13838233328
4. 运输方式：乙方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支付。
5. 安装调试时，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 付款方式：

甲方于交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100%。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巩义市鑫海联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81577639327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嵩山路 16 号智荟城 A 栋 701 室

电话：0371-645888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帐号：4100 1587 0100 5020 9043

五、质保期

质保期：6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满后仍提供长期有偿维修服务。

六、不可抗力条款

若发生不能预见、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无法如期地按照原 条款实施的，双方对此皆不承担责任。但先期得知此消息的一方，有义务及时通知对方，以 减少对方因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所造成的损失。若一方未尽通知责任或延误通知，使对方造成的损失，应由未尽通知责任的一方承担。

若发生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可以在协商的基础上，解除本合同。

七、商业秘密

甲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乙方的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乙方 的商业秘密。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 乙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甲方不得使、披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纠纷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出现合同纠纷时，应首先通过充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合同签订地司法部门解决。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

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若无正当理由， 甲方不得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3. 为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教育教学工作，乙方必须确保按要求于3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期）交货安装完毕，若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安装的，每逾期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

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 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

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的 1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

货款的，乙方不得制造輿情向甲方施加压力或以诉讼方式追索货款。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 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

货物并按本条第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施工操作的相关法律 法规、行业标准及安全规范，建立完善的现场安全管理机制，因乙方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或因安装人员操作不当、设备设施故障、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乙方原因，导致人员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安全责任及相应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场地设施损坏、甲方人员人身伤害、甲方其他财产损失，或 导致第三方（如甲方相邻方、其他进入甲方场地人员等）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

担全部赔偿责任。

8.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

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影印件或电子版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郑州市第三高级中学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13838233323

乙方（盖章）：巩义市海联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赵军洋

电话：13838059398 / 0371-64588880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7日